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必需，不可避免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该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安全性和保障程度。目前公司除在水、电、汽等资源供应上对关联方尚有一定的依赖性外，不存在其它的依赖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均亦对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3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杜世源、王峰涛、李军、汪利民、童继红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关联交易为公司保持安全稳定生产经营必需，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二）本次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原因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2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度计划的议案》、《关于收购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本公司 201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47,348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 203,198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 29,000 万元，关联劳务金额 15,15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完成对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纶公司”）100%股权的收购，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锦纶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以下简称《原计划》）将锦纶公司作为公司关联交易对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现锦纶公司已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需对《原计划》进行调整。

（三）调整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内容

1、调增本公司收购后锦纶公司，其新增与巨化集团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6,914 万元；

2、调减《原计划》中将锦纶公司作为关联交易对方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13,000 万元扣除 2013 年 1 至 4 月实际关联交易额 3,973 万元后的余额 9,027 万元。

3、本次调整，增加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 7,887 万元，占《原计划》关联交易金额 247,348 万元的 3.19%，变动幅度在《原计划》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变动幅度为 20%的范围内。其中：新增的采购、销售、劳务关联交易分别占原计划关联交易金额的 5.24%、-3.65%、1.60%。本次调增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水、电、汽等公用产品，除此外的关联交易金额比原计划减少 2975 万元。

具体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内容、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3 年 5-12 月 预计金额	2013 年 1-4 月 实际发生金额	原计划 金额	备注
一、本年调整增加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二氧化碳	1000			
	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LC、硫铵袋线次氯酸钠	813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氮气	104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液	171			
	小计		2088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公司	水、电、蒸汽	10862			
	小计		1086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费	70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费	705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费	2759			
	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费	430			
	小计		3964			
二、本年调减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气硫、亚铵、氢气等		3973	13000	自5月份起,锦纶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小计			3973	13000	
三、全年新增的关联交易						
	合计		16914	3973	13000	全年新增增加788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巨化集团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系浙江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类型（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杜世源

注册资本：9.66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城路849号（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和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预计2013年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76,418万元。

经审计，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巨化集团公司总资产为1,380,751.31万元，净资产为670,100.32万元；2012年巨化集团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79,861.13万元，实现净利润67,908.87万元。

2、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建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化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石、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04月10日止）；医用氧（气态、液态）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钢质无缝气瓶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8日）。一般经营项目：非标设备制造及安装；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预计2013年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124万元。

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048.73万元，净资产为-4,162.22万元；2012年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734.05万元，实现净利润19.20万元。

3、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志毅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51号2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液氨、氨水、工业甲醇、工业甲醛溶液、工业甲酸、纯氩、液氧、食品级二氧化碳、液氮、乌洛托品、氧气、氮气、氩气、多元气、硫磺（副产）（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经营）；医用氧（液态）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预计2013年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2,520万元。

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1,277.65万元，净资产为25,237.61万元；2012年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7,777.93万元，实现净利润281.66万元。

4、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谢方友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A-25-5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异丁氧基乙烯、固体硫酸羟胺生产（凭有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丁酮肟、氯醚树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润滑油销

售；对外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科技研发、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预计2013年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971万元。

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253.42万元，净资产为10,433.59万元；2012年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243.67万元，实现净利润820.10万元。

5、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建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化北道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次氯酸钠（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9日止）食品添加剂（氯化钙）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01月09日止）；饲料添加剂（氯化钙）生产（有效期至2013年07月22日止）；盐酸批发（无仓储有效期至2013年5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氯化钙系列产品、纯碱、泡花碱、酞菁蓝有机颜料、复合袋纸袋、服装、一般劳保用品的制造；家电维修；搬运装卸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预计2013年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813万元。

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408.03万元，净资产为-2,270.62万元；2012年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53.43万元，实现净利润-2,516.72万元。

6、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仁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设计大楼201-206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01月16日止）；医疗废物2000T/年（无

害化集中处置) (有效期至2013年01月20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设备销售; 环保工程技术咨询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预计2013年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30万元。

经审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997.85万元, 净资产为1,531.38万元; 2012年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85.66万元, 实现净利润15.92万元。

7、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巨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巨化中央大道

经营范围: 许可范围经营项目: 桥式起重机 (B级、C级)、门式起重机 (C级) 制造;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B级安装、改造、维修; 轻小型起重设备安装、维修; 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1级); 压力管道安装 (GB1级、GB2级、GC1级) (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 (不含汽车) 及配件、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销售; 工程测量、地籍测绘。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预计2013年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705万元。

经审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127.45万元, 净资产为2,950.35万元; 2012年,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699.26万元, 实现净利润-251.24万元。

8、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斌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巨化建设公司三楼）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经营项目：化工、石油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预结算审价、建设咨询服务。（以上营业范围中涉及资质证书的赁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预计2013年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70万元。

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41.00万元，净资产为1,431.79万元；2012年，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82.30万元，实现净利润343.52万元。

9、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建敏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衢州市巨化中央大道197号1幢一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高压容器A1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A2级、焊接气瓶B2级、罐式集装箱C3级制造、修理（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压容器A1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A2级、罐式集装箱C3级设计；高压容器A1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A2级、焊接气瓶B2级、罐式集装箱C3级销售；非标设备制造、修理、销售；特种设备作作业人员培训。（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预计2013年与该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979万元。

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399.86万元，净资产为12,334.33万元；2012年，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495.95万元，实现净利润146.3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巨化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均系巨化集团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该等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政策

经与巨化集团公司协商，本公司因收购锦纶公司100%股权新增的水、电、蒸、原辅材料采购，工程劳务服务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遵照本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约定，以市场价为原则协商定价（其中水、电、汽参照政府定价或巨化集团公司供给第三方的价格定价），采取转账方式结算。该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与公司现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一致。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化工生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实际，为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发挥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的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经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已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合同书》，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书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公司在具体执行前，尚需将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如有未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将在交易发生时由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签订协议。

3、关于原材料采购：公司建立自身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系统。公司所需之巨化集团公司自产的硫铁矿、电石、氮气、以及进口工业盐等由巨化集团公司供应，

其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巨化集团公司承诺：应公司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向公司提供其所需的原料。

4、关于生产能源供应

1) 供电：公司生产经营用电由巨化集团公司提供。

2) 蒸汽：公司生产中所需高、中、低压蒸汽由巨化集团公司提供。

3) 供水：公司的生产用水由巨化集团公司提供。

巨化集团公司承诺：在能源（水、电、汽）供应上，优先满足公司的要求，其价格按照公允价格与公司结算。

3、关于产品销售

1) 公司建立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服务。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巨化集团公司生产提供如下产品：105%酸、氯磺酸、氢气、SO₂、液氯、聚氯乙烯、液碱、盐酸、焦亚硫酸钠、VDC单体、固碱、AHF、烧碱、PVC、F22、R134a、R125、二氯甲烷、氯仿、六氟丙烯、PTFE、PVDF、FEP等。

公司承诺：供给巨化集团公司的产品按公允价格与巨化集团公司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保证锦纶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因历史原因，锦纶公司被本公司收购前，出于公用工程资源共享和同类同质商品批量采购在成本方面的优势，依托关联方供应水、电、汽、环保处理，采购部分原辅材料和通用材料。锦纶公司因技术保密的要求，部分关键非标设备制造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关联方实施。锦纶公司以招标方式选择维修、改造等工程劳务服务时，因关联方相对外部单位具有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预计将通过竞标方式获得锦纶公司部分项目施工安装业务。鉴于此，本公司收购锦纶公司100%股权新增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可避免且后续年度仍会持续。

锦纶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资源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保障锦纶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稳定性、连续性，有利于锦纶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本公司收购锦纶公司100%股权后，锦纶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需遵

照《合同书》约定，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以市场价为定价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本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由于历史形成的多元化大生产分工协作格局，公司目前除在水、电、汽等资源供应上对关联方尚有一定的依赖性外，不存在其它的依赖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均亦对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